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9号

〔A3〕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47 号建议 答复的函

廖海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省自然资源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已于 2021 年 2 月下发了龙南市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其中集中建设区 36.62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 5.47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11.96 平方公里。《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附录中明确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原则和流程，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划定面积和比例提出了具体要求，龙南市可以根据编制指南认真研究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二、根据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改革的有关政策，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用地批准时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重点保障

的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依据。因此，龙南经开区一是可以将符合条件的独立选址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直接配置用地计划；二是加大盘活存量用地力度，争取折算更多的用地计划。2020年，我市已支持龙南市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1485亩，保障了恩嘉智能家居产城园、赛普达数控年产500万台高速电机及配件等一批项目用地需求。

三、省政府办公厅已于2019年4月印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对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两项指标实施省域内调剂进行了规范。龙南经开区可以通过省域内调剂的方式获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来支持龙南经开区社会经济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指导龙南市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集约节约保障龙南经开区项目用地。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彭洪亮 8155055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廖海旺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龙南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13707071999			
建议标题	关于协调省自然资源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247 号	建议分类	A3			
承办单位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代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